



当代小说文库

从维熙

断桥



当代小说文库



从 维 熙

断 桥

作 家 出 版 社

断 桥

从维熙 著

作 家 出 版 社 出 版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
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9.75 插页：8 字数：217 千

1986年8月北京第1版 198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26,000册(平装) 印数：0001—9,000册(精装)

统一书号：10248·072(平) 统一书号：10248·080(精)

定 价：2.55元(平装) 定 价：3.90元(精装)

文学小传

从维熙，河北玉田县人，一九三三年落生于该县城北的小山村。一九五〇年冬开始发表作品，该年他十七岁，在北京师范学校读书。一九五四年被调往《北京日报》任编辑、记者。一九五五年出版了处女作集《七月雨》，一九五六年出版短篇小说集《曙光升起的早晨》。该年，经康濯同志推荐，参加中国作家协会为会员。一九五七年出版长篇小说《南河春晓》，并于当年被错划为右派。

一九七八年重新发表作品。一九七九年平反返回京城文坛。他率先发表了描写监狱和劳改生活的小说，被当代文学评论家誉为“大墙文学”之父。他的《大墙下的红玉兰》和《远去的白帆》分别获全国第一、二届优秀中篇小说奖。电影《第十个弹孔》获文化部一九八〇年优秀故事片奖。

从重返文苑到一九八五年底，他发表了相当数量的中、短篇小说以及散文、评论等文章；一九八四年他的长篇小说《北国草》问世，《断桥》是他的又一部长篇力作。目前，他正致力于以《鹿回头》为总题目的六部系列中篇的创作。

从维熙现任中国作协党组成员，作家出版社总编辑。



从维熙

“断章”致读者

任何一个严肃而又敢于进取的民族，都十分尊重历史，并以科学态度对待历史的。因而在历史文献和论著中，不仅仅有概括着的沙尘颗粒，还凝结着沉甸甸的般璀璨的真理晶石。

笔者“断章”，就是在并不久远的历史沙尘中，寻觅那颗晶莹的宝石。

一九八六年春早于北京

我要去的地方：城郊一间临街的低矮房子。
我要去找的人物：一位过早歇了顶的画家。
我要去的目的：请他为我的小说赶画插图。

门开了。

我倒难为情起来了，因为在他那张不算大的画案上，堆满了书刊封面的设计和插图草稿。他看看我腋下夹着的厚厚稿本，先发制人地向我指了指画案：

“叶涛，请看……”

“看样子，我没有选准时辰！”

“那倒也未必。”老黎抓了两下发光的头皮，朝我打诨道，“你的许多小说插图，我是连夜赶画出来的。我最怕黄土子冒充朱砂；说实在的吧，给那些小说画插图如同上刑。请问老兄，你自己对这部小说打多少分？”

“可能属于档外次品。”我说，“你就再承受一次‘上刑’的惩处吧！”

“小说主题？”

“说不清楚。”

“哪类题材？”

“很难回答。”

“什么题目？”

“暂时轮空。”我拍拍他的肩膀，“想请你读完小说后，从艺术家的眼光，帮我敲定个有象征意义的题目呢！”

“我忙得要死，你还在我身上加码，真……真够残忍的。”他再一次抓了抓他的那块光头皮，似乎是被跳蚤叮了一口似的，无可奈何地苦笑着说，“碰见你这样的鬼，钟馗也束手无策。”

“谁让我们‘同窗’二十载呢！”我把稿本放在他的画案上。

他胡乱地翻了翻稿子，又翻了翻台历：“你十天以后来拿画稿吧！”话刚出口，他又象想起什么“重要议事日程”似的，改口说，“不行，十天画不出来。老婆去北戴河避暑了，你十五天以后再来吧！”

“画稿和她有什么关系？”我不解地问道。

“跟你亮底牌吧，过去……过去我插图画得那么快，都得力于我那位贤内助。”他悄悄地向我袒露心声，“那么多的小说稿我读得过来吗？每次都是她替我阅读小说，向我口述重点。当然啦！这要求她口述得十分精确，并且要突出关键部位，包括作品的人物肖像、衣着打扮都要说得十分清晰；然后，我翻阅小说中老婆打了记号的地方，开始照葫芦画瓢。我自知这不是什么好办法，但是我实在忙得脚丫子朝天，也只好不得已而为之了！”

“原来是这样！”我笑了。

“请勿见笑！”他有些尴尬地再次抓了抓他那块光头皮，

“叶兄，你如果索稿太急，对不起，只好你扮演一次我‘贤内助’的角色，给我讲讲你小说中的故事和人物，作者讲的一定会比我老婆的转述强得多。我保证十天内交出画稿。”

我沉吟着：“这……”

“叶兄，只当是我俩聊聊天，我们又有三个多月没见面了。”他那两只大金鱼眼里流露出诚挚的光泽，继而又用酒当诱饵说，“我这儿还有一瓶五粮液，咱们边喝边谈，怎么样？”

“这间小屋太闷热了。”我含蓄地说，“附近有没有凉快一点的地方？”

“有。咱们去护城河边走走吧！那儿个体户开了音乐餐厅。今天，我舍命陪君子啦！”

上 卷

不要针砭那些留着“披肩发”的男女青年，他（她）们把这个餐厅气氛搞得相当高雅。滨河的一面，落地窗敞开着，窗下这排餐桌上摆着一盆盆的花卉：有月季、有杜鹃、有山影、有文竹……随着日落暮霭的降临，餐厅上空成串的小小彩灯开始放亮；室内灯彩花容交织，室外河水驮着月光潺潺而过。收录机的扩音箱里正在播放出一支曲子，那是贝多芬的《命运交响曲》，真不知道这些小青年是为自己播放的，还是为我小说中的主人公配乐——在这儿对老黎讲述这部小说，真是太合适了。

“叶兄，开始吧！”他首先拿起酒杯。

我端起酒杯一饮而尽，望着顺着窗外流过的那条河……

对了！那时的东长安街就象这条蠕动的河。一场微雨过后，马路湿漉漉的。华灯初放，街面上顿时出现了多种颜色：华灯投进河心的光是银白的、赭黄的；汽车的前车暗灯，在河心宛如星斗，汽车尾灯的红光，象是一匹散开来的红绸。

“朱师傅，真好看——”

他似乎没有听见。

“朱师傅，你看前边那辆车的尾灯。”我为了提醒他注意，还有意地拍了他肩膀一下，“投在雨后街心的灯影，象一束在风中摇曳的红玫瑰。”

他肩膀微微蠕动了一下。这并不表示他听见了我的话，而纯属肩膀受了外力刺激后，一种本能的反应。

我只好把声音放大了许多：“朱师傅……”

他轻轻点了点头，表示听见了。

“看那尾灯的影子——”

“是啊！我看见了。”他终于搭话了。

我很忌讳他的沉默。老黎，这不是因为我不甘寂寞，而是他惧怕宁静。凡是坐朱师傅开的车出外采访过的记者，都告诉过我这一点：车一开出去，你就要打开“话匣子”；否则，老朱脸上就会阴天。朱师傅也亲自叮咛过我：“小叶（当时我只有二十二岁，是个才进报社不久的记者）！我这个汽车司机与别的汽车司机不同。别的汽车玻璃的窗棂上，都有一行喷漆的小字：‘请勿与司机闲谈’；你看，我这辆美国吉普的窗棂上，倒是也有那行喷漆的小字，只是那个“勿”字叫我用胶布给粘上了。这就是说：‘请与司机闲谈’。你明白了吗？”说着，他哈哈大笑起来。

“我不明白。”我直截了当地说，“开车的司机，都厌恶别人和他说话。”

“就算我是个例外吧？”他收敛了笑容，冷冷地回答。

“真怪！”我默默地想。

与其说是出于礼貌，不如说是出于新奇，我对这位朱师傅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我按着他的叮嘱，在去城郊农村采访

的路途上，总是和他娓娓而谈。在我的记忆中，他最爱谈的是他的童年：他落生在黑龙江省呼兰县，是喝呼兰河的水长大的。在他嘴里，呼兰河是世界上最美的一条河流，河水蓝澈见底，连河底卵石缝里的鱼儿都能看得一清二楚；每到入春时节，河畔开满了各色野花：达子香、兰花草、牛耳朵、织春娘……如锦如缎，一直连到天边的落霞。花丛中挺立着稀稠不均的白桦、黑桦和野樱桃树，他常和小伙伴们坐在矮矮的野樱桃树杈上，一把一把地捋吃野樱桃，直到吃得嘴唇赤红，野樱桃汁在嘴角凝成一道道汁痕时，他们从树杈上大雁展翅，跳进呼兰河里“扎猛子”摸鱼。快乐得如同一头伸胳膊抖腿的小马驹。

他还告诉我，他家里很穷。他还没看见爷爷的时候，爷爷就拉杆子进山当“胡子”去了。妈妈生他的时候正是冬天，木拌子垒成的窝棚屋四面透风，他还没满月妈妈得了“产后风”离开了人间。爸爸靠给老财种地，靠在呼兰河打鱼拉扯着他，可以说是呼兰河里的鱼熬成的鱼汤化作了他的血液，呼兰河畔的高粱米籽铸造了他的肌肉。他继承了爷爷和爸爸的骨血，年纪刚到十四岁时，唇上就钻出来毛茸茸的胡须，俨然是个一身疙瘩肉的男子汉了。

老黎，我真爱听他所陈述的儿时轶事。我萎缩在吉普车后排座位的角角上，象听一首赤子童心的绝唱。特别是他谈起他和他那条小花狗的情谊时，我的心都好像飞进了呼兰河畔的青青草原；由于他幼小失去了母亲，爸爸又经常在老财的长工房里过夜，家里只剩下他和那条小花狗。这条小花狗皮毛黑白间杂，两只晶亮的眼睛，一只被黑色毛毛包围，一只被白色毛毛包围，他给它起了名儿叫小花。

爸爸说：“嘎子！抱它来是跟你作伴的。”

爸爸又说：“你有粥和他一块喝，有骨头和他一块啃！”

爸爸还说：“狗通人性，别看它四条腿，比有的两条腿的人还强哩！”

爸爸最后说：“人生在世，就要将心比心，不要觉得它是条狗，就亏待了它。”

朱嘎子对爸爸这番话连连点头：“我记下了！”

打这天起，他忽然觉得年龄大了许多。东北的冬天冷得出奇，一场冲天“烟泡”刮过来，气温常常下降到零下三四十度。他和小花互相依偎在那间木拌子垒成的屋子里，抵御着从墙缝间吹进来的冷风。他和小花睡觉时呼出的热气，天亮时在房梁上结成了一层银霜，朱嘎子架起一堆干柴取暖时，梁上的白霜又化成水滴，一滴一滴地坠落在土炕上。小花象个能体察主人艰辛的孩子一样，有时伸出嫩红的舌尖，舔干了炕席；有时象为逗朱嘎子一笑似的，在炕上滚来滚去，用它身上的毛毛，把水滴蹭掉。

“小花——”

小花跳上了他的肩头。]

“小花——”

小花又攀上他的脑袋。

“大烟泡”刮过去了，气温稍有回升。他带着小花走出那间小屋，到雪原上去追飞不动的山鸡，去打雪地里觅食的兔子。他到了十四岁那年，小花已经长成为一只矫健美丽的猎狗，尾随在他身后成了他的影子。

就在这年，一场少有的大旱，滚过了北满草原。松花江水位下跌，呼兰河是松花江的一条河汉子，变成了嚤嚤而哭的小溪流了。河畔的野花打蔫，柳树叶打卷，那些曾经记载着他童年梦幻的野樱桃树，枝条也枯干了。这时，他老爹盼

雨心切，才把他嘎子的乳名换成了大号——雨顺，不外是老爹盼望风调雨顺之意。

老爹对雨顺说：“屯子说定了，要给龙王上供。有猪的献猪，有羊的供羊……咱们家没有牲畜，我看是不是……”老爹看了看趴在儿子身旁的小花。

儿子狠狠瞪了老爹一眼，算是回答。

“你听说了吗？有的屯子已经开始人吃人了，龙王爷要是不开恩，甭说小花，就连你老爹和你这条小命，都会被人嚼成了骨头渣子。”老爹眨巴着一双老干柴眼，想说服儿子，“老爹是对你说过，应当将狗比人，可是到了嚼人肉的年月，龙王爷就是主宰一切生灵的神，只有上供奉雨，老爹和你才能有个活路。掏心窝子说，我也舍不得这条狗；可是这么多年，你也算对得起这条生灵了。一块儿睡，一块儿吃，一块儿……”

“我想法儿找来求雨的供品不就行了吗？”

“你到哪儿去找？”爸爸直视着儿子。

“我去打山鸡、兔子！”

爸爸摇摇头。

“我打十只兔子、十只山鸡，换下这条小花！”

“这可不行，上供必须心诚，要把家里最贵重的牲畜献给龙王，才能感动龙王行雨。”爸爸显得比儿子更固执。

“那你老就把我宰了吧！”儿子急了，“我比小花还贵重。”

两句话，把老爹给顶到南墙上了。他老半天，才顺过一口气来，颤巍巍地对儿子说：“村里已经把小花号在祭祀龙王的帐本上，就是我不宰它，乡亲们也会来宰了它的。眼下是天下火、地冒烟，乡亲们红了眼，真敢把人宰了上供桌。”

“爸爸！我依你了。今天晚上我就用水浸死它，抬到呼兰

河边去祭龙王。”儿子对爸爸下了保证。

当天夜里，朱雨顺趁老爹到老财家去喂马的时候，拉着小花跑出了呼兰县界。上哪儿？去找拉杆子当了“胡子”的爷爷。当他真的钻进了深山老林，才感到自己的想法十分孩子气：林子这么大，上哪儿去找爷爷呢？离开呼兰县的第五天，他和小花夜宿在猎人住过的一间柞木窝棚里，受到了一群饿狼的袭击。在呼兰县大草甸子上能追山鸡逮狡兔的小花，也和他的小主人一样单纯。但严酷的大自然惩罚了它——它流星追月般地扑出窝棚，和这群狼厮拼了约有一袋烟的光景，这只逃脱了祭祀龙王的小花，在这深山老林就祭祀了狼群。

朱雨顺用那杆打兔子的老套筒子枪，“嘭——嘭——”地打尽了最后几颗弹丸，丝毫没能缓解狼群之围。在他走投无路的紧急时刻，忽然想起爷爷传给爸爸，爸爸又传给他的火镰；他急不可待地把火镰拿出来，和火石相擦燃着了火绒，火绒点着了柞木窝棚里的枯枝残叶，小小窝棚烈火冲天而起……

狼群逃窜了。

朱雨顺冲出窝棚，在山坡上滚了几滚，压灭了身上的火星，带着满脸烟硝找到小花的尸骨，哭得泪人般地把小花抛进了烈火浓烟之中。他对着火堆磕了四个响头，以表示和小花的诀别，然后踉踉地走出老林。上哪儿去求生？家已经回不去了。因为这间柞木窝棚象一颗火种，烧着了深山老林；在旧社会纵火毁林，也是要受到法律惩处的。再往北走，难以生活，他只好放弃了寻找爷爷的梦幻，返身南下。在他途经呼兰河畔那被烈日烧焦了的草甸子时，一个亲戚告诉了他老爹的归宿：红了眼的乡亲说他老爹有意亵渎了神灵，要拿他顶替小花祭神；老实巴交的雨顺老爹，没等那个时辰的到

来，用一条粗布腰带代替上吊绳子，自悬在呼兰河畔那棵最大的野樱桃树上。求雨时辰一到，他和活猪、活羊、活牛、鸡、鸭、鹅一块，被抛进了呼兰河。

老黎，青年时代的我，虽然已经过了听丑小鸭变天鹅故事的年纪，但还是喜欢听些能挑逗人遐想的春天童话。对于朱师傅带有传奇色彩的童年，只是感到新奇，并没引起我神思般的联想。如果说还有一点让我咂摸滋味的东西的话，就是那条美丽的呼兰河，和他在河畔吞吃着野樱桃的画面。因为二十二岁的我，乳毛虽褪，童心未死，我的家乡也流淌着一条河，岸边虽无野樱桃可吃，但有一丛丛的馒头柳；既可以到下边去“藏猫”玩，又可以顺手捋下几片叶子当作柳笛，吹出黄鹂和百灵的歌声，在朱师傅讲他童年轶事时，我就回忆起我流逝了的童年的梦。

你一定知道，人的大脑皮层也和自然界的万物一样，既会出现因枯干而产生的饥渴，也会产生因满溢而产生的饱和；就如同一个天主教徒，如果总站在圣母玛利亚画像前凝思——尽管她有那安祥自若的神韵，能使这位忏悔者的灵魂得到洗礼——但是久而久之，多么虔诚的教徒也会失去新鲜感一样，我听老师傅的车轱辘话总是不离呼兰河，中枢神经也渐渐迟钝麻木起来；继而，产生了一种本能的厌倦情绪。所以，我不得不有意识地转移在汽车里谈话的主题，我希望他能象谈童年那么有兴味地谈谈他青年时代。比如：他十四岁以后，家里亲人已荡然无存时他去了哪儿？又怎么从呼兰河来到北京的报社，当了汽车司机？奇怪的是：他好象总躲闪着这些提问，甚至以攻为守地把“球”踢了回来。

“你结婚了吗？”

“有孩子了吗？”

“是男孩还是女孩？”

“男孩子不好，女孩子好！”

他貌似在向我唠家常话，实际上是楚河汉界——到此为止。这就在我厌倦的情绪中，重新萌生了强烈的好奇。这种好奇，和对他带有传奇色彩童年的好奇不同；前者是被动的输入，后者是有意识地寻觅，仿佛在这位朱师傅身上，蕴藏着许多不愿被人知道的东西。

我当时在农村组当记者，往返在城市和郊区之间，常常在车上要消耗很多的时间。加上郊区公路路面坑坑洼洼，车轮下总是扬起一道黄尘。最好的办法，是随着吉普车的颠簸闭上眼睛，任吉普车把我象煤球一样摇来摇去。有时，我的这种自我陶醉被他觉察到了，他总要赤裸裸地高声责怪我：“怎么，你哑巴了？鳄鱼还会张张嘴呢！”有时，当真我要按他的指示，和他去说话时，他却变得一声不吭，好象车上根本不存在我这个人一样。

人，都是矛盾的组合体。上至皇帝，下至顺民，几乎无一例外。可是朱雨顺展示给我的矛盾，却常是一团混浊。他在报社司机班中个头儿最高，宽肩厚背，身板结实而魁梧。长方形的脸膛上，永远闪烁着黑红色的光泽，那颜色使我不止一次地联想到呼兰河畔野樱桃树的树皮；虽然看上去粗糙，但有着一种北方人粗犷的美。他在报社八个司机中，年纪居于老大，而且是唯一一个不留分头的人；黑硬得如同板刷一样的寸头，显示着他难以驯服的野气。再配上他那双喜欢直视他人的眼睛和那棱角分明的下巴，我曾多次在内心把这位司机大朋友幻化成呼兰河草原上的一只苍鹰。如果按照你们美术家的术语来说，他的一举一动都是力的线条：那握着方向盘的有力指骨，开车时不靠椅背的笔直的胸背，急转弯时